平罗县开展2022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乡村建设评价作为推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抓手，全面掌握乡村建设状况和水平，深入查找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帮助我县顺应乡村发展规律推进乡村建设，提高乡村建设水平，缩小城乡差距，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评价内容和工作方式

**（一）评价内容。**从发展水平、农房建设、村庄建设、县城建设等4大核心目标、19个分解目标、共73项指标。与2021年指标体系相比，新增指标6项、删除指标4项、修改指标8项（指标体系见附件1）。

**（二）工作方式。**乡村建设评价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评价平罗县。

**（三）工作步骤。**乡村建设评价包括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分析评估、形成评价报告等步骤。

**1.数据采集。**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通过座谈、调度收集、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采集数据。县住建局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有关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组织在所有乡镇至少选3个行政村开展村景采集。

**2.问卷调查。**在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下，由乡镇具体实施，教体局配合，组织所有乡镇各选择2个行政村（其中1个为乡镇政府驻地所在行政村）开展村民问卷调查。乡镇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鼓励村民填写调查问卷。同时选择3个抽样乡镇，每个村1名村干部填写村干部问卷，全面了解农民群众对乡村建设的满意度，查找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和短板。

**3.现场调研。**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选择3个发展水平不同的乡镇、每个乡镇选择3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选择不少于3户农户、1名村干部开展实地调研，进村入户对农民群众、村干部进行访谈。采集村景照片，航拍数量3—4张，深入了解农房和村庄建设管理、乡村风貌等情况。（样本乡镇及行政村见附件2）。

**4.分析评估。**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基于多渠道采集的数据和调研了解的情况，从城乡差距、农民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分析评估乡村建设水平和存在的问题。

**5.形成评价报告。**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梳理评价结果，形成乡村建设评价报告，上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价报告于2022年10月10日前报送市住建局，于10月20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区住建厅。

**（四）成果应用。**要充分运用评价成果，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将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有关政策、确定乡村建设年度计划和项目库建立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乡村建设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发展水平**

**1.农民收入水平：**主要是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均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万元/人）、人均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人）。

**责任分工：**县统计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住建局

**2.政府财力水平：**主要是人均财政收入（万元/人）、人均财政支出（万元/人）、财政自给率（%）。

**责任分工：**县财政局、统计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在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统计局、住建局

**3.就业发展水平：**主要是县域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城镇调查失业率（%）。

**责任分工：**县统计局、人社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在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人社局、住建局

**4.产业发展水平：**主要是一二三产比重、人均GDP（万元/人）、耕地流转面积占比（%）、县域农机合作社数量（个）、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在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5.治理水平：**主要是村集体收入小于10万元的行政村占比（%）、村民参与村集体活动的积极性、上一年度行政村村民投工投劳平均人次（人次/村）。

**责任分工：**各乡镇、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实施村干部和村民问卷调查工作；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住建局、各乡镇、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

**6.生态环境：**主要是地表水水质优良（I—Ⅲ类水质）占比（%）、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水务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水务局、住建局

**（二）农房建设**

**7.住房现代：**主要是农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人）、使用预制板建造的农房占比（%）、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占比（%）、排查出的C级和D级农村危房完成整治的占比（%）、有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比（%）、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比（%）、日常可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农村集中供水入房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使用燃气的农户占比（%）、县域在册乡村建设工匠数量（人）。

**责任分工：**县教体局、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村干部和村民问卷调查工作；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统计局、人社局、住建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统计局、人社局、住建局、各乡镇、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

**8.风貌特色：**主要是历史建筑空置率（%）。

**责任分工：**县住建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并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村庄建设**

**9.村级公共服务质量：**主要是行政村幼儿园覆盖率（%）、行政村卫生室覆盖率（%）、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责任分工：**县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统计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统计局、住建局

**10.环境宜居：**主要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镇处理的自然村占比（%）、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占比（%）、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自然村占比（%）、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的自然村占比（%）、公厕有专人管护的行政村占比（%）、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占比（%）、百人智能手机数（台/百人）。

**责任分工：**县教体局、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村干部和村民问卷调查工作；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工信局、住建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住建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工信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

**（四）县城建设**

**11.密度强度：**主要是县城人口密度（人/km²）、县城建地比、上一年度县城新建6层及以下住宅占比（%）、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的集中硬地面积小于2公顷的广场面积（公顷）。

**责任分工：**县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12.教育服务：**主要是县城市重点及以上高中数（个）、县域开展远程教育的学校占比（%）、县城高中高级教师及以上的教师占比（%）、县城义务教育学校中农村学生占比（%）、在校寄宿的中学生占比（%）、上一年度县域考取一本高校的考生占比（%）。

**责任分工：**县教体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住建局

**13.医疗服务：**主要是县城二甲及以上医院数（个）、开展远程医疗的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占比（%）、县域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千人）。

**责任分工：**县卫健局、统计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统计局、住建局

**14.养老服务：**主要是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责任分工：**县民政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在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住建局

**15.生产服务：**主要是县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个）、物流货仓数量（个）。

**责任分工：**县商务局、城关镇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住建局、城关镇

**16.交通服务：**主要是县城路网密度（km/km2）、县城步行道密度（km/km2）、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红线小于40m的道路占比（%）。

**责任分工：**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住建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住建局

**17.住房服务：**主要是房价收入比、县城购房者中农村居民占比（%）、上一年度县城新建建筑中基本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占比（%）。

**责任分工：**县统计局、住建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住建局

**18.市政设施服务：**主要是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县城、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县城、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统计局、住建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统计局、住建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乡镇建设：**主要是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乡镇农资经营网点覆盖率（%）、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数（人/千人）。

**责任分工：**各乡镇、县统计局、住建局负责按照分解目标评价指标上报数据；县住建局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统计局、住建局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乡村建设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统计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教体局、民政局、商务局、工信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担任，统筹协调乡村建设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研究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于8月25日前上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数据，上报数据与有关统计、公报数据进行比对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提供有关工作报告或经验总结等纸质资料。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培训，确定部门分工，组织乡（镇）、村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并负责通过自治区乡村建设评价信息系统填报乡村建设评价指标相关数据。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指导所有乡镇开展问卷调查。县教体局、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村干部和村民问卷调查工作，配合北方民族大学专家团队做好现场调研。

**（三）引导群众参与。**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县域乡村建设水平的重要依据，扩大村民问卷调查覆盖范围，广泛收集对乡村建设的建议，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评价工作。

附件：1.2022年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2.2022年乡村建设评价抽取样本乡镇及行政村一览表

附件1

2022年乡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 核心目标 | 分解  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解释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一、发展水平** | **（一）**  **农民**  **收入**  **水平** | 1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县所在地级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2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上报数据 |
| 3 | 人均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万元/人） | 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4 | 人均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万元/人） | 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二）**  **政府**  **财力**  **水平** | 5 | 人均财政收入（万元/人） | 县地方财政收入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地方财政收入计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土地出让金收入之和，不包括转移支付收入 | 上报数据 |
| 6 | 人均财政支出（万元/人） | 县地方财政支出（全口径）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目标 | 分解  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解释 | 数据来源 |
| **一、发展水平** | **（三）**  **就业**  **发展**  **水平** | 7 | 县域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 | 县域常住人口数与县域户籍人口数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8 | 县域返乡人口占比（%） | 上一年度返乡人口数占上一年度外出务工人口数的比例。通过手机信令数据分析获得 | 第三方数据 |
| 9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县域城镇调查失业率 | 上报数据 |
| **（四）**  **产业**  **发展**  **水平** | 10 | 一二三产比重 | 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 | 上报数据 |
| 11 | 人均GDP（万元/人） | 县域GDP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12 | 耕地流转面积占比（%) | 已流转的耕地总面积占县域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13 | 县域农机合作社数量（个） | 县域农机合作社的数量 | 上报数据 |
| 14 |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 县域农产品加工业与县域农业总产值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五）**  **治理**  **水平** | 15 | 村集体收入小于10万元的行政村占比（%） | 村集体收入小于10万元的行政村数量占县域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16 | 村民参与村集体活动的积极性 | 通过调查经常参加村集体活动的村民比例，反映村民参与村集体活动的积极性 | 村民问卷调查 |
| 17 | 上一年度行政村村民投工投劳平均人次（人次/村） | 抽样行政村上一年度村民投工投劳总人次与抽样行政村总数量的比值 | 村干部问卷调查 |
| 核心目标 | 分解  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解释 | 数据来源 |
| **一、发展水平** | **（六）**  **生态**  **环境** | 18 | 地表水水质优良（I—Ⅲ类水质）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域地表水监测断面中达到I—Ⅲ类水质的断面个数占县域监测断面总个数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19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上一年度县域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年度有效监测总天数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二、农房建设** | **（七）**  **住房**  **现代** | 20 | 农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m2/人） | 县域农村住宅建筑总面积与县域农村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21 | 使用预制板建造的新建农房占比（%） | 上一年度使用预制板建造的新建农房栋数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栋数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22 | 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占比（%） | 上一年度新建农房有设计方案或采用标准图集的栋数占县域新建农房总栋数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23 | 排查出的C级和D级农村危房完成整治的占比（%） | 排查出的C级和D级农村危房完成整治的栋数占县域农村危房总栋数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24 | 有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比（%） | 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 村民问卷调查 |
| 25 |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比（%） | 有独立厨房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 村民问卷调查 |
| 26 | 日常可热水淋浴的农房占比（%） | 可实现日常热水淋浴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 | 村民问卷调查 |
| 核心目标 | 分解  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解释 | 数据来源 |
| **二、农房建设** | **（七）**  **住房**  **现代** | 27 | 农村集中供水入房率（%） | 有集中供水并接入房屋内的农房占农村住宅房屋的比例。供水接入房屋内指水龙头安装在厨房、卫生间等并通水 | 村民问卷调查 |
| 28 | 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上一年度县域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水质合格份数占县域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总份数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29 | 使用燃气的农户占比（%） | 使用燃气的农户占农村农户的比例。燃气包括管道燃气和瓶（罐）装液化气等 | 村民问卷调查 |
| 30 | 县域在册乡村建设工匠数量（人） | 县域在册乡村建设工匠人数 | 上报数据 |
| **（八）**  **风貌**  **特色** | 31 | 风貌协调度 | 村庄整体风貌、建筑风貌的保护塑造情况。利用村景照片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得 | 第三方数据 |
| 32 | 履行审批手续的新建农房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域内履行了审批手续的新建农房占全部新建农房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三、村庄建设** | **（九）**  **村级**  **公共**  **服务**  **质量** | 33 | 行政村幼儿园覆盖率（%） | 县域有普惠性幼儿园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34 | 行政村卫生室覆盖率（%） | 县域有卫生室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35 | 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县域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包括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 上报数据 |
| 核心目标 | 分解  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解释 | 数据来源 |
| **三、村庄建设** | **（十）**  **环境**  **宜居** | 36 | 村庄整洁度 | 村庄整洁卫生情况。利用村景照片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得 | 第三方数据 |
| 37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镇处理的自然村占比（%） | 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至县城或乡镇处理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38 | 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占比（%） | 县域实施垃圾分类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39 | 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自然村占比（%） | 县域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自然村数量占自然村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40 | 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的自然村占比（%） | 调查的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的自然村数量占调查的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自然村数量的比例 | 村干部问卷调查 |
| 41 | 公厕有专人管护的行政村占比（%） | 调查的公厕有专人管护的行政村数量占调查的有公厕的行政村数量的比例 | 村干部问卷调查 |
| 42 | 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占比（%） | 调查的家门口道路硬化的农户数占调查农户总数的比例 | 村民问卷调查 |
| 43 | 百人智能手机数（台/百人） | 县域城乡居民拥有智能手机总数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核心目标 | 分解  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解释 | 数据来源 |
| **四、县城建设** | **（十一）密度**  **强度** | 44 | 县城人口密度（人/km²） | 县城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数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45 | 县城建地比 | 县城建成区建筑总面积与县城建成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46 |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6层及以下住宅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6层及以下的住宅建筑总面积占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住宅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 上报数据 |
| 47 |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的集中硬地面积小于2公顷的广场面积（公顷） |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的集中硬地面积小于2公顷的广场总面积（公顷）。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 上报数据 |
| 48 | 县城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度 | 县城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情况。通过县城全景图开展分析评价获得 | 第三方数据 |
| 49 | 县城水域面积变化率（%） | 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水域面积上年与前年的变化值占前年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水域面积的比例。通过遥感影像数据分析获得 | 第三方数据 |
| 核心目标 | 分解  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解释 | 数据来源 |
| **四、县城建设** | **（十二）教育**  **服务** | 50 | 县城市重点及以上高中数（个） | 县城拥有市重点及以上高中数量 | 上报数据 |
| 51 | 县域开展远程教育的学校占比（%） | 县域内与县域外学校开展远程教育的学校（包括小学、初中和高中）数量占县域学校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52 | 县城高中高级教师及以上的教师占比（%） | 县城高中教师中拥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数量占县城高中教师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53 | 县城义务教育学校中农村学生占比（%） | 县城小学和初中中农村学生数量占县城小学和初中学生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54 | 在校寄宿的中学生占比（%） | 县域在校寄宿的中学生数量占县域中学生总数量的比例。中学生包括初中生和高中生 | 上报数据 |
| 55 | 上一年度县域考取一本高校的考生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域考取一本高校的考生数占县域高考考生总数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十三）医疗**  **服务** | 56 | 县城二甲及以上医院数（个） | 县城拥有二甲及以上医院数量 | 上报数据 |
| 57 | 开展远程医疗的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占比（%） | 县域内与县域外医院开展远程医疗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数量占县域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58 | 县域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千人） |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与县域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核心目标 | 分解  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解释 | 数据来源 |
| **四、县城建设** | **（十四）养老**  **服务** | 59 | 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县域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十五）生产**  **服务** | 60 | 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个） | 年经营量5万吨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分别统计分布在县域和县城的数量 | 上报数据 |
| 61 | 物流货仓数量（个） | 建筑面积0.5万㎡及以上的物流货仓数量，分别统计分布在县域和县城的数量 | 上报数据 |
| **（十六）交通**  **服务** | 62 | 县城路网密度（km/km2） | 县城建成区道路长度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63 | 县城步行道密度（km/km2） | 县城建成区步行道总长度与县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步行道要与相邻的机动车或自行车道有物理隔离，或者以地面颜色进行区分 | 上报数据 |
| 64 |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红线小于40m的道路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红线小于40m的道路长度占县城建成区新建道路总长度的比例。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 上报数据 |
| **（十七）住房**  **服务** | 65 | 房价收入比 | 县城每平方米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 核心目标 | 分解  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解释 | 数据来源 |
| **四、县城建设** | **（十七）住房**  **服务** | 66 | 县城购房者中农村居民占比（%） | 上一年度购买者为农村居民的县城商品房销售数量占县城商品房销售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67 | 上一年度县城新建建筑中基本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占比（%） | 上一年度县城建成区新建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建筑面积占县城建成区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新建按新开工计算 | 上报数据 |
| **（十八）市政**  **设施**  **服务** | 68 | 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 | 县城建成区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人口占县城建成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69 | 县城、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 县城建成区、建制镇全年污水处理总量占全年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70 | 县城、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城建成区、建制镇全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十九）乡镇**  **建设** | 71 |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 有商贸中心的乡镇数量占县域乡镇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72 | 乡镇农资经营网点覆盖率（%） | 有农资经营网点的乡镇数量占县域乡镇总数量的比例 | 上报数据 |
| 73 | 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数（人/千人） | 县域乡镇农房建设管理人员总数量与县域乡镇（不含城关镇）常住人口数的比值 | 上报数据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乡村建设评价抽取样本乡镇及行政村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样本县** | **样本乡镇** | **行政村** | **自然村组数** | **村庄类型** | **备注** |
| 1 | 平罗县 | 宝丰镇 | 兴胜村 | 共10个自然村 | 集聚提升 |  |
| 2 | 新渠村 | 共4个自然村 | 集聚提升 |  |
| 3 | 吴家湾村 | 共10个自然村 | 集聚提升 |  |
| 4 | 头闸镇 | 头闸村 | 共8个自然村 | 集聚提升 |  |
| 5 | 西永惠村 | 共8个自然村 | 集聚提升 |  |
| 6 | 邵家桥村 | 共6个自然村 | 整治改善 |  |
| 7 | 通伏乡 | 通伏村 | 共8个自然村 | 集聚提升 |  |
| 8 | 新丰村 | 共9个自然村 | 集聚提升 |  |
| 9 | 五香村 | 共7个自然村 | 集聚提升 |  |